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8(95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6.04.19 校長核定
100.8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9.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3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3.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2.4.29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，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一、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以書面向系主任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徵詢被推薦人同意。
二、由具意願之本人主動提出申請登記。
-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公布推薦期限，並擇期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，選舉下任系主任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後，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取前二名，並註明得票數，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